20161110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樂陞案、中國信託、證所稅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3385/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直接切入正題,昨天新聞報導,投保中心針對樂陞股票的案子,與中國信託達成了和解。第一個問題,和解契約簽了嗎?

主席: 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答復。

邱董事長欽庭: 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 已經簽了。

黃委員國昌:好,和解契約的內容如何?是不是他拿 5 億元出來,而不管求償的人數多少?

邱董事長欽庭: 是的。

黃委員國昌:不會按照求償人等比例而改變金額?例如,假設委託投保中心的 投資人,對於你們這個 5 億元的方案都很不高興,一半以上的人撤回訴訟實施 權之授與,則 5 億元的金額會不會改變?

邱董事長欽庭:不會。

黃委員國昌: 所以撤回的人愈多, 大家分到的錢愈多。

邱董事長欽庭:目前的規定是如此。

黃委員國昌:在事前,你有沒有與投資人或自救會商量,這個 5 億元的方案?

邱董事長欽庭:因為自救會的成員很複雜,聲音很多元,我們擔心與其商量之後,這個消息會走漏,和解的協商不易進行,我已與他們約了下午見面,我會坦誠與他們討論、溝通。

黃委員國昌: 所以, 你是事後告知。

邱董事長欽庭: 是的。

黃委員國昌: 之前未與他們討論, 是擔心消息會走漏?

邱董事長欽庭: 是的。

黃委員國昌:消息走漏,對於和解契約之成立與否,所造成的影響是什麼?是 因為消息走漏之後,中信就不願和解了嗎?

邱董事長欽庭: 消息走漏之後,可能外面的意見會很不一致,而給予協商之人很多不必要的思考或考量。

黃委員國昌: 他們現在還是要思考或考量啊!不是嗎?

邱董事長欽庭:我在下午會和他們談。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你慢慢去談。你可以不先告訴投資人,就直接簽和解契約,是因為當初它已經給予你授權契約,裡面包括捨棄、認諾、撤回、和解,以及代表在訴訟外和解的一切權限。

邱董事長欽庭: 是的。

黃委員國昌: 此一授權契約,在性質上,其本身是否可以撤回?

邱董事長欽庭:可以。

黃委員國昌: 我要問一個最關鍵的問題,關於撤回這個授權,你們的態度是,如果你不願意接受和解,而要撤回授權的話,是只有撤回與中國信託的部分,還是所有其他已經成為被告,或潛在要成為被告的人,都要一併撤回?

邱董事長欽庭: 如果撤回的話, 是要全部撤回。

黃委員國昌:這就是我要問最關鍵的問題,憑什麼?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有個

基本的觀念, 債權人對於每一個債務人的損害請求權或契約上請求權都是獨立的, 對不對?

邱董事長欽庭: 是的。

黃委員國昌:針對每一個獨立的實體法上的請求權,我要不要授與訴訟實施權,也是個別獨立的,對不對?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黃委員國昌:那麼為何你去與中國信託和解,中國信託是我一個潛在的被告嗎?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個部分,我不能接受,我為什麼不能只將針對中國信託的 訴訟實施權撤回?

邱董事長欽庭:因為訴訟費非常複雜,我們是團體訴訟,所以,必須要有同質性,如果個別差異太大了,在訴訟上的主張······

黃委員國昌: 我要告訴你,關於民事訴訟及團體訴訟,剛好是我過去在學者時期的專攻,民事訴訟法從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選定當事人之制度,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三,特殊的團體訴訟,以及你今天所提到的證券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交易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從頭到尾,在法律上的明文規定,與你剛才所做的宣示,是完全相反的。我說的話我負責。訟訴費要如何計算,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但是你將訴訟實施權的授與,對於所有潛在的被告,個別實體法上權利的訴訟實施權授與,將其統包為全有或全無,這樣的觀念百分之一百是錯誤。投保中心做公告了嗎?你是否公告所有已授權給你們的人,告訴他們,欲撤回是可以的,但只能全部撤回,有做過這個公告嗎?

邱董事長欽庭: 我們還沒有公告。

黃委員國昌:好,回去找你們的法務部門,你要邀集其他學校的民事訴訟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的法律專家,全部來會商也可以,但是,我在此說的話,我一定會負責任。我再告訴你一個觀念,如果有投資人對於你們與中國信託和解 5 億元的金額,覺得投保中心在放水,當然我不是說你在放水,我知道你們也很努力,談出了 5 億元的金額,但現在顯然有很多人對此金額不滿。做為一個債權人,若對於一個特定的被告,在對授與代理人所談到的和解金額不滿時,有權利撤回授權,我希望投保中心,應給予尊重。

邱董事長欽庭: 好, 我們願意回去研究。

黃委員國昌:好,關於樂陞案其他的部分,這個交易案,從一開始的沒有履約 已經是很離譜了,後來發生的事情是越來越離譜了,宣布要實施庫藏股,結果 沒有實施,那是在詐欺所有的投資人,先放出一個消息,說公司要收回庫藏股 了,趕快來救股價,然在實際上完全沒作為,請問李主委,可以這樣搞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他們這樣做,顯然已涉及詐欺,這部分檢調單位正在積極地偵辦。

黃委員國昌: 你說包括庫藏股的部分,檢調單位也在偵辦?金管會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 這部分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還沒有,那我就要問金管會了。他宣布要實施庫藏股,結果半張也沒買,成為一個世紀大笑話,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打算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瑞倉: 假使他違反相關的監管規定, 我們一定會……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我給你一點時間回去研究,這件事情金管會打算怎麼辦。請問櫃買中心,現在他財報編列得如何了?

主席: 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答復。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主席、各位委員。主管機關已正式函請該公司.

應就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評估重編事官。

黃委員國昌:期限是何時?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 11 月 16 日。

黃委員國昌: 如果他沒有編出來呢?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若未依法規重編,則依我們的業務規則,是變更 其交易方式。但是,他目前也還是變更交易方式,另外,在 14 日是第三季財 務報告的公告期限,目前我們還是持續在與公司了解當中。

黃委員國昌: 你們現在針對其財報內容實際稽核的部分, 查核的進度如何?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主管機關會在 10 月底函請該公司重編,是我們中心從公司的財報及會計師的工作底稿中……

黃委員國昌:沒有,上次我們去櫃買中心時,你們就告訴我,你們已經在查其 財報內容實或不實了。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 是,就是因為查了以後,提供給主管機關,才正式函請該公司重編財報。

黃委員國昌:所以,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重編財報,代表這是你在之前的追查, 發現內容有不實,是嗎?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 就是他可能有涉及到一些資產評價的部分,可能 是……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們做的有關於財報查核的報告,可否提供給本席?

張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麗真: 您上次來中心視察時,有關的資料,我們已先行提供了。後續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重編的相關事項,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昌:好,接下來,獨董辭光光了,中信的錢也不夠賠,投保中心繼續 追償的進度如何?

邱董事長欽庭: 所有將來會有請求權依據的被告, 我們一個都不會放過。

黃委員國昌: 這是你今天在此講的?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黃委員國昌:好,你們投保中心接下來的具體作為,我會盯下去,我說過我很支持你們;但在這個支持的反面,我也會監督你們,有沒有做到在法定職掌內該做的事,我相信,對於這些投資大眾的求償,以及對於金融秩序的影響都非常地重大。

接著請教李主委,你們今天所提出的專題報告是關於股市量能的問題,現在顯示的這張圖,是自 2008 年迄今的資料,有關股價與交易量的變化。的確可以看出,在 2012 年以後,交易量是有縮小,在 2012 年至 2015 年間曾因證所稅的政策反反覆覆,市場上有些評估,是因此而造成量縮。去年擔任金管會主委的曾銘宗,也是現在的曾委員,他說證所稅的爭議告一段落,消除股市不確定的因素,回歸市場機制,明年成交量可望擴增一成,日均量達到1,300 億元以上。

右圖是我整理出來,從 2011 年至 2016 年的日均量,可以看出,2011年還有上千億元,2012年就掉到 832 億元,2015 年有 922 億元,今年792 億元,反而比去年還要糟糕,金管會對此有做過分析報告嗎?其影響因素到底是什麼?因為在過去這段期間,有人說是由於證所稅的爭議造成,但到了2015年還有 922 億元,2015年底,證所稅廢除,在股市上的消息,是認為它對於量的提升,會很有助益。那時金管會有做出評估報告,說會增加到1,300億元,但是現在顯然沒有啊!我看你們今天的報告,完全沒回答到問題。若你們有心要解決問題,我是很讚許,但是連問題本身都沒有標定,則要如何去解決問題呢?這是我最大的困惑。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在後續答復其他委員的質詢時,或是你在事後以書面補足,因為我看你今天的報告,連問題的原因是什麼都不知道,我就根本無法診斷你所提出的解決方式是否有效。

李主任委員瑞倉: 我簡單說一句,就是金管會及交易所正在努力做這方面的研究。